



夜里十一点才加完班，我们三个人跌跌撞撞地往宿舍走。

袁媛走在最前面，踩着对她来说高跷似的高跟鞋，边走边歪着那颗酷似蘑菇的脑袋给她老公打电话，暧昧的情话充斥在深秋依然燥热的空气里。这个正处在蜜罐里的女人根本不知道收敛为何物。

席一朵放肆地伸了个懒腰，她把宽大的竖条纹西装裤往上提了提，像老太太出门消食似的挪着步子，拖着鞋后跟的声音跟袁媛的高跟鞋声一唱一和，非常和谐。

我揉着僵硬的肩膀，深深吸了一口气。

十月桂花盛开，甜腻的香气一下子充满整个肺部，再加上城郊空气里特有的清冽，整个人已经清醒了大半。我掏出手机，开始思考如何回复那条下午三点十分就收到的微信语音。

调小音量后，把手机轻轻贴在耳边。很快，熟悉的嗓音就慢慢像壁虎的尾巴一样滑进我的耳朵里——机票和动车票都买好了，你查下短信。

如今强大的交通工具已经足以让人一日之间辗转多地，再也不

是那首诗写的：从前慢，一生只够爱一人。

明晚七点到P市，九点的飞机去北京。

这意味着我今天，哦不，现在就要请假。

此时此刻我身处距离P市450公里的滕旭集团，这家已有六十二年历史的私企像个独立王国矗立在地级市以北。跟寸土寸金的P市不同，它就像悬疑电影里被诅咒的地界，飞速发展的现代化铁轨似乎故意绕开这里，外界对它的认知始终止步于这间遗世独立的企业和远处秀美连绵的山峰。

“西盈，石经理给你的早餐票放好没，我明天能不能按时上班就靠它了。”席一朵边吃边回头问我。

我正为请假打着腹稿，猛地抬起头望着她，一副状况外的样子。

席一朵忧心忡忡地把我的钱包翻了个遍，最后发出一声哀号，“袁媛！出大事了！”

袁媛不得不结束通话，转身瞪她，“又怎么了，我的大小姐？”

“那个……把石经理给的早餐票落上面了。”我恍然大悟。

袁媛思索了一下，“这么晚别再上去了，一朵你在梦里随便吃点什么就行了，反正你肯定爬不起来。我和西盈六点起床出去买就好了。”

“姐姐，这方圆百里只有食堂才供应食物，要没早餐票我们花十倍的价格都买不到一根毛！”席一朵停了停，“再说了，你别忘了我们明天还要见沈总。”

听到这个名字袁媛忍不住拍了一个脑门，无奈地跺着恨天高愤愤地拉着我们往回走。

高跟鞋踏在大理石上发出尖锐而空灵的回声，我们仨的影子被

昏暗的路灯拉得像幽灵一样，迅速向大厅里漂移过去。

就在快要进入旋转门时，一道刺眼的强光扫过来。我们下意识捂住眼睛，直至光束消失，才从手指缝里看见一辆车缓缓驶过来。

车灯熄灭，一个人影从里面走下来。

他看起来非常年轻，灯圈在他眉宇间打了个光晕，明明近在咫尺，却像电影长镜头慢慢升格捕捉到的人物。

与此同时，大楼里声控灯次第亮起，石磊连走带跑地蹦下最后一层台阶，邀功地扬扬手上的早餐票，“三位美女，是不是掉了东西？”

席一朵像嗅到罂粟花的缉毒犬一样冲过去：“小石头！我爱死你了！”

石磊被突如其来的热情冲得有点发昏，他摸着头，像福娃一样腼腆而又喜庆地笑着。

忽然他目光一瞥，看见了暗处里还有个人，并且很快就认出了他的身份，满脸的笑意顿时烟消云散，脊背都不自觉挺直几分：

“沈总，您怎么提前回来了？我们刚刚还在说明天早点出发去机场接您。”

我们不约而同地望过去。

这个人就是传说中的沈瑞，外界盛传滕旭集团最近空降的那名高层，打破长达半世纪内部晋升制度的惯例。最重要的是他也将是决定我们公司与滕旭未来合作的关键人物。

临出差前，曹总千叮万嘱，要拿出我们作为广告人的专业素养，一举一动都不能给公司丢脸。席一朵当即就趁热打铁说，那我们这次出差的行头总不能太差吧，MUJI的登机箱还不错，笔记本得是“外星人”那样的配置吧，实在不行，苹果也凑合。怎么样，这

个建议不错吧。

曹总微微一笑，慈祥地安抚她，朵朵，不要有心理包袱，滕旭的企业文化就是低调内敛，不会因为这些东西而怀疑你的专业。不过，建议你们还是去做个SPA吧，记得拿发票。

结果我们来第一天就从容光焕发加班到灰头土脸。

还是袁媛处变不惊，就在我们还沉浸在是该弯腰鞠躬还是礼貌握手的选择恐惧症中时，她已经挤出完美的职业笑容：“沈总您好，我是禾邑广告公司的企划部总监袁媛。”连同名片一并递出去。

站在阴影里的沈瑞点点头，“私人时间不用这么客气。”又转向石磊，“明天上班前把员工手册抄一遍放在我桌上。”说完步伐稳健地朝大厅走去。

就算背着光，我也能感觉到石磊的脸色很难看。

石磊是定制部经理，算是个小中层，长期负责我们公司职员往来的接待工作，不仅一点领导架子都没有，还尽可能给予我们许多生活上的帮助。

私下里，一朵总喊他“小石头”。现在一朵犹豫地叫他，“石经理，我们是不是给你惹麻烦了？”

“没有，我先送你们回宿舍。”看石磊笑容勉强，我们也不方便再问什么。

回到宿舍席一朵就四仰八叉地往床上一躺，一心一意地追韩剧。

袁媛打开电脑把PPT从头到尾顺了一遍。

我支支吾吾了很久才开口说请假的事，顺带编了个喜庆的理由。

袁媛笑着问，“找你当伴娘，不怕被你抢了风头？”

“哎，其实一开始我是拒绝的，直到她告诉我伴娘有大红包拿。”

袁媛思索了一下，“嗯，附加条件是你这必须素颜出境？”

“……”我坚定地履行了能动手绝不吵吵的东北人行事风格。

一朵难得地没有参与到我们的八卦中来，她翻个身背对着我们，一条信息忽然跳到屏幕上，她看完以后用力抓紧了手机。整个人好像被摄魂怪镇住了一样，久久没有动弹。

假如我们之中有谁刚好看见她当时的表情，一定会惊叫出声。那一刻她的表情比含恨而终的亡灵还沉重。

滕旭的员工宿舍没有想象中那么奢华，不过每间双人房都带着一个大阳台，从九楼的窗户看下去，绿荫夹道，绵延而上，根本看不见尽头。

让我想起大学时从宿舍往窗外望，也是这样的景象，数不清的树木包裹着整个校园，一年四季都不会凋零。

夜里真的梦见回到P大，是樱花盛开的季节。每年这个时候学校六个大门口就会开始贩卖门票，据说一个花期的总收入能让两间食堂免费供应伙食整整两年。

可是我从出租车上下来就只看见稀稀朗朗几个校友。

时隔三年，当年粉蓝色新楼已经有了破败的痕迹。几条褐色水渍从空调压缩机下方弯弯曲曲地覆盖整个墙面。

即使在梦里，我也清楚知道自己已经不再属于这里。那里面宽敞明媚，却已经没有我的位置。

我站在一堆杂物之间，忽然惊慌失措。

猛地睁开眼睛，按亮手机，时间显示4:30。

两小时后我开始洗漱，袁媛醒来以后第一件事就是发一条朋友

圈：每天叫醒我的不是闹钟，而是一位职业女性对完美的追求。

紧接着席一朵也追了一条，每天叫醒我的不是闹钟，而是一个吃货对滕旭公司食堂的渴望。

滕旭每日以自助方式免费为员工供应一日三餐，像我们这样来出差公干的，要凭餐票才能入场。

以前去试听EMBA课程时，总记得白发苍苍的教授讲课之余讲了这么一句秘诀，看一家企业实力是不是雄厚，资金链够不够庞大，跟企业文化或股票涨幅没半毛钱关系，去员工餐厅吃顿饭就知道了。

要是味道堪比五星级大厨，那肯定就是世界五百强。

要是跟大学食堂差不多，那不用说，肯定撑不过五年。

就滕旭食堂这香气，这味道，这材料，妥妥世界五十强。

难怪这里上到高层下至普通的扫地阿姨，脸上总挂着礼貌而满意的笑容，得食堂如此，夫复何求。

刚进办公室就看见石磊在泡茶，一副赋闲公务员作风。

“石经理，早。”一朵擦擦嘴，甜甜地打过招呼。

“今天的小芭蕉挺甜的，一朵有没有多吃几个？”

一朵撇撇嘴，“哎，我起晚了，只拿到了最后八个。不知道中午还有没有？”

石磊哈哈大笑，从口袋里又掏出两个嫩黄色的小芭蕉递给她，“拿去。”

我和袁媛对视一眼，异口同声地“哎哟”了一下，石磊的脸立刻就红了。

过了一会，她们全都进了会议室提案，我则留下继续处理昨天的设计图。

会议进行没多久，就收到一朵发来的微信：妈呀，怎么没人跟我说沈瑞本人竟然这么好看？

昨天晚上光线太暗了，我根本没看清他的长相，或者说，我压根没敢看他的脸。

不过一朵也夸过石磊好看，在我看来他更像个福娃。

过一会手机又亮起来：真的真的，袁媛激动得讲方案都结巴了。

这句我不信，就算把吴彦祖放在她面前，她也最多就是摸一下吴彦祖的腹肌，然后如饥似渴地去找她老公。

过了很久一朵也没再发送消息，我抬起眼往会议室的方向望了望。

整个滕旭的办公大楼内部都是用无数面透明玻璃间隔开来的，基本上除了铺着三厘米厚毛毯的地面，其他办公室都是透明的，上面除了滕旭企业特有的logo作简单装饰，其余无不光滑明净，就算是只苍蝇都站不稳脚跟。

会议持续了大概四十分钟，袁媛抱着笔记本电脑回来时脸色不太好看，一朵也对我挤眉弄眼，一副忍到快要便秘的样子。

袁媛走到一边去给曹总打电话。一朵打开电脑飞快地给我发来消息，提案很失败。

沈总两个问题就把袁媛弄得哑口无言，气氛尴尬得她都快冻僵了，要不是石磊帮忙打圆场，估计袁媛都要下不来台。

“对方要求我们一周内出一套完整的媒体方案及报价。”

我愣了一下，禾邑以往做的一直都是做经销渠道、广告设计类的服务，虽然公司有媒介部、也有自媒体，但是要在短短一周内搞定整个滕旭的定制产品宣传推广，不能不说算是个挑战。

“最后袁媛问沈总，在媒体选择上沈总有没有什么特别要求，是更侧重传统媒体，还是新媒体？”

“结果你猜怎么着，沈瑞说，把这些问题拿去请教你的专业老师吧。”

“.....”

“袁媛当时的表情就像挨了一头闷棍，眼冒金星。”

“刚刚你不是还对人家一见钟情？”

“我是那种见色轻友的人吗？”

“你不是吗？”

其实一直以来禾邑就是靠着跟滕旭二把手的那么点私人关系，当然也有一丢丢的自身实力，才吃到滕旭这口肥肉。曹总明年能不能安心地去生二胎就靠这次提案了，谁知道半路杀出这么个大爷。

快到十二点，袁媛才终于挂上电话。

“快走，快走，我饿得头昏眼花。”席一朵拉着我们往食堂跑。

袁媛有些疲惫地叹口气，“西盈你提前回去也好。顺便帮我和一朵把明天的票给退了。”

“为什么？”我和一朵异口同声问。

“曹总明天要亲自过来一趟。”

她俩一路愁眉苦脸地回到宿舍午睡，我一边收拾东西，一边走神。

不知道怎么回事竟然睡着了，还是一朵推醒我，“西盈，你几点的车啊，怎么还没走？”

我迷迷糊糊地看了看手表，二话不说拎着笔记本和行李以五十米冲刺的速度向外狂奔。

滕旭的大门将这个地级市割裂成两个部分，里面是宛如大学校园

般的寂静王国。外面则是平房矮墙，荒芜得连一间超市都看不到。

我好不容易找到公交车站，又不确定应该坐几号车，忍不住懊恼自己怎么没一早就查好地图。

百度显示公交大概要四十多分钟，可我离发车只剩下整整半小时。

我想给袁媛打电话求助，看看石磊有没有空送我一趟，可最终还是咬牙忍住没拨出去。

眼看着时间一分一秒过去，我心慌意乱地站在路边，这里太过偏僻，也大概是因为滕旭几乎人人都开车上班，或者住宿舍的缘故，以至于连出租车都很少经过。

要是错过回P市的火车，就会顺带赶不上去北京的飞机。

就在我急得快要哭了的时候，滕旭大门缓缓打开，一辆黑色的车从里面开出来。

我像碰瓷的老太太一样跌跌撞撞地扑上去，拼命向里面的人招手。

车窗缓缓摇下，“什么事？”

“沈总？”我愕然得差点结巴，不知道哪来的勇气促使我像无赖一样直接打开副驾驶位钻进去。“麻烦您送我去火车站，还有二十多分钟车就要开了！”

说话的时候我两只手紧紧地握着顶上把手，像个牛皮糖一样对他露出哀求的表情。

无论日后多久，我回想起来，都觉得自己当时非常像一只午夜站在大街上揽客的动物……

“把安全带系上。”说完之后，他没再多看我一眼。



后来我知道，上帝不会莫名其妙地安排一些人出现在你的生命里，每个你遇见的，过客也好，驴友也好，这些短暂的长久的同行者，会帮你完成生命里某个晋级。

又或者是，打回原形。

我在发车前一分钟钻进车厢。

直到车开出去二十多分钟，我紧绷的神经和跳得几乎爆炸的心脏才缓了过来，才想起我甚至没跟沈瑞说声谢谢；本想跟袁媛要下联系方式，又觉得太矫情。只好作罢。

抵达首都机场时是午夜十一点四十分。由于机器故障，我足足等了四十分钟才拿到行李。走到接机大厅，已经空无一人。我是今天最后一个抵达的航班里，最后一名乘客。

我冻得哆哆嗦嗦地打电话给许峦峰，响了很久，都没有接。直到一个人影走到面前，一声不吭地拿起我的行李就往外走。

“出租车等不及先走了，我们要重新打车。”

“哦。”

“你只不过是来待两天，需要带上半年的行李吗？”

“.....”

十月的北京夜里特别冷，我原本热烈的情绪一下子冷却下来。

我像木偶一样亦步亦趋地跟着他。上了车，我整个重心都倚在左边的车窗上。他就坐在我身边，却好像隔着某种难以言喻的禁忌。

这样沉默了大概二十多分钟，我几乎要哭出来，他才掰过我的肩膀，把我放倒他腿上。

他捧着我没有温度的手，然后调整了一下坐姿，俯下身亲吻我的额头。

他的嘴唇是凉的，连气息也勉强算是温暖。

接机大厅里没有椅子，也没有咖啡厅，他大概蹲在车道边足足五个小时。心里忽然软了一下，我挣扎着坐起来，轻轻戳了戳他，“对不起。”

他叹了口气，用力把我圈进怀里。

车停在一排密集的楼房下面。“你又换房子了？”

“嗯，临时租的。”

他一手拿着行李，一手牵着我，“走吧”。

楼道里没有灯，只有紧急出口处亮着荧绿色的灯。我想起这些年他所有流浪过的地方，有最初的地下室、四合院、单人间、废旧工厂等，直到这两年他连续签下好几部电影，经济状况好了许多。视频时能看见明亮的窗台和房间。

门一打开，洗衣粉和漂白水特有的香气迎面涌上来。

他把灯打开，“去洗澡吧，这里二十四小时供应热水。”

虽然并不是第一次共处一室，我还是有点不自然，匆匆打开箱

子拿了换洗的睡衣就进了厕所。

里面有一个偌大的浴缸，应该很久没有人用过了。我光着脚站在冰凉的瓷砖上，看着镜子里的这张因为骤然遭遇灼热蒸汽而略带潮红的脸。

这张脸看起来还很年轻。去禾邑面试那天，袁媛问我，你是90后吗？

是董事长点名留下我，他戴着老花镜，穿着淡蓝色条纹衬衫，把一件乳白色开衫的两只袖子系在胸前，好像随时都准备去TVB剧组打高尔夫。

他说，你的作品我看了，还发给我一个大学教授朋友看，他们都很欣赏。

他说，我女儿跟你差不多大，我一向认为女孩子就应该眼高于顶。

他说，我希望你跟着禾邑一起走几年。

我说，怎么敢当，谢谢赏识。

频频欠身，双手反复交叠在一起，笑得含蓄矜持。

她们说欢迎你，目光真诚，笑容热情。

然而第一个月参加某位员工庆生，仪式完毕后，每人分得一块蛋糕，只有我转身走出会议室，一个人在座位上默默地吃。

第二天副总略有迟疑地问袁媛，陆西盈是不是极不合群。

我听说以后嗤笑出声。席一朵说你这叫高冷，她一个跪舔男人的小三不会懂。

于是开始修正一些太过自我的行为，很快和她们成为闺蜜。

但只有自己知道，从家到公司不过五站路的距离，我也会坐错车，也会下错站，也会在某个鸟语花香的清晨里，忽然茫然无措，

不知道自己将要去哪里。

要不是像孤魂野鬼一样独自度过整整七年，我应该会和所有二十出头的女孩子一样对新工作和恋情有着无比美好的期待和憧憬。而不是会在某个长达两个小时的会议上，感觉自己极度暴躁得几乎忍不住尖叫出声。

而在所有这些茫然瞬间里，许峦峰是我唯一的定海神针。

我换好衣服走出来，他已经睡着了。

他的胡茬有点儿乱，我摸了一会儿，手就被他捉住，眼睛也不睁开，就把我往怀里轻轻一搂，呢喃一声，睡吧。

关掉灯，整个房间像沉入梦境般黑暗。

我挣开他的怀抱，侧过身去，这些年习惯了一个人睡觉，把自己蜷成一个小猫，能让我觉得安稳。

他轻轻地凑过来，穿着厚厚的睡袍把我揽在怀里。

没有开暖气，房间里的温度大概才十度左右。然而我感觉十分温暖，仿佛是在一片温暖而熟悉的水域中睡着了。

醒来时阳光四溅，我已经很久没有睡得这么好。厕所里传来淋浴声，不一会儿他裹着浴巾走出来。

他的小腿和胳膊上有一条泾渭分明的界限，巧克力色的四肢好像是组装上去的，他原本的肤色要白很多。

阳光在他湿润的头发上打了个卷，他从冰箱里拿出一听可乐就往喉咙里灌。

七年，他真的好像老了一点。

我把脸轻轻贴在他宽阔的后背上，手环住他依然平坦的小腹。

“峦峰哥哥，我们以后别再见面了。”

他身体明显僵硬了一下，放下可乐转身过来捏我的脸，“饿了吧，带你去吃早餐。”

“我不想再来北京，也不想再见到你。”说这些话时我心跳得很厉害，分不清是害怕还是激动。我觉得自己快要哭出来，越发把脸深深埋在他怀里。

“好，都听你的。”他认真地捧住我的脸，瞳孔泛着浅褐色光晕。

他表现得一如既往的从容温和，就像如来佛面对孙悟空，任凭我翻江倒海也无法在他眼里掀起丝毫波澜。

我抬头看着他，莫名有点愤怒。

我并不是像一朵那样目光长远的女孩子，会早早就给自己买了公寓，每月薪水一半用来还贷款。我是彻头彻尾的月光族，只相信今朝有酒今朝醉。

七年了，如果这期间有什么事是我坚持了最久的话，那就是往返于P市和北京之间。

可是除此之外，我们和对方的生活毫无交集。

就像《不能说的秘密》里只靠一章单薄的钢琴曲维持关系的穿越情侣，这种随时都可能结束，每句话都像是临终遗言的脆弱总能在瞬间击垮我。

就像小心翼翼地捧着一只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碎的杯子。

与其在忐忑里煎熬，我选择亲手打碎它。

可是许峦峰并没有发现我的决绝，他像父亲对待叛逆少女一样抱了抱我，“下午我要去跟个制片人谈事，你也一起。”

十月的北京热得有点匪夷所思，太阳好像随时要像锅盖一样关

下来。不要说人了，每一片叶子都不得不咬紧牙关，好像一个不经意就要烤化了。

我们坐在咖啡厅里冷风最强的风口下面，他们在旁边吹着牛，时不时蹦出这“斯基”那“斯基”的。这是他们这个行业的特性，最崇拜的导演永远是A斯基，最牛掰的剧本则肯定是B斯基写的。

就像成天把单调广告语反复重播的公交车一样，两者有着不相上下的催眠效果，我百无聊赖地拿起桌上的剧本来看看。

过了一会我收到一条汇款消息的短信，紧接着一朵的微信也跳出来，“刚刚滕旭给我们发了加班费啊哈哈！”

我简直惊呆了，难怪沈瑞会因为石磊纵容我们加班的事情责备他。在滕旭不经报批，员工不允许自行加班，因为涉及昂贵的加班费和年假。而在禾邑加班到凌晨，也只得到副总一句，在公司加班还给你们省了电费的“赏赐”。

但凡发点横财我就坐不住，于是给许峦峰发条微信。

——我出去一会。

——不行。

我抬头看过去，他正沉浸在云烟雾绕里，根本抽不出工夫看我一眼。

——烟味太呛了。我要出去走走。

许峦峰看一眼手机，立刻把烟给灭了。

——你一个人能去哪，等会有空带你去。

可是我已经站了起来，并且一把甩掉了他伸过来的手。

气氛顿时僵硬起来。

他依然维持着笑容，“那你早去早回。”说完把他的钱包装进

我包包里。

我愣了一下，立刻掏出来还给他，僵硬地补了一句，“我有钱。”

这时对面三个人都不约而同地笑了一下，目光在重重烟雾里显得更加暧昧迷离。

我讨厌这种似是而非的表情。

我抓起包就往外走，膝盖不小心碰到桌子角，猝不及防的剧烈疼痛差点让我跪了下去。还好许峦峰适时拉住我，“我送你到门口吧。”

门口几步就到了，我试图挣脱开他的手，却被握得更紧。

他一言不发地看着我，时间越长，某种酸性情绪就越像不断分裂的细胞一样占领我的胸腔。

我觉得我几乎要哭了。

这时人群里一阵骚动，好像是某个出街的小明星被路人识破伪装，纷纷围上去拍照并索要签名，然而被她两下就躲开了，一路笔直地朝我们这边走过来。

她摘下墨镜，笑意四溅，“嗨，许导，久等了。”



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和许峦峰的生活相去甚远，噢不，准确地说90%的部分里，我们的生活全无交集。

他家在中国某个县级城市里也算是个占地百亩的土财主，从初中开始他就过着吆五喝六的生活，高中骑着全县最拉风的摩托车，带着不同的姑娘风风火火穿街走巷。十七岁那年，他一个从小玩到大的哥们儿在网吧疯玩了五天六夜后猝死在卡座里，消息一出各大媒体蜂拥而至。

许峦峰第一次看到那些扛着重型摄录机的墨镜男，还有一个个争先恐后地把话筒递到他嘴边的狂热的媒体记者们。后来许峦峰对我说起当时的感受，他几乎忘记了夭折的同伴，关于死亡带来的悲伤也迅速被另外一种无法名状的归属感所取代。

用他话说就是，当时感觉自己站在了世界的正中央。所有人，都在殷切地期待他说点什么，好像他说的每一句话都能得到洪亮的掌声，好像他将透过镜头传送到全国各地的每个细微表情都将被人们所顶礼膜拜，小心珍藏并反复欣赏。